

嘉義縣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說明(府教學特字第 1100075227 號函發布)

程序	措施			
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有效宣導。 2. 學校訂定落實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3. 學校加強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支援系統。 4. 學校律定學校人員（導師/科任教師/行政人員等）之權責及分工機制。 			
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發生時（處置）	依保密、保護原則處理			
	察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主動向學校反應。 2. 受處罰學生或其他學生向學校反應。 3. 家長或其他社會人士向學校反應。 4. 其他消息來源。 		
	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通報。 2. 知悉 2 小時內通知教育處承辦人、駐區督學。 		
	學校行政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進行媒體應對與發言。 2. 學校於知悉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召開校事會議，判斷個案情形(依本辦法第 3 條辦理)，研商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3. 調查工作依本辦法第 5 條辦理。 4. 校事會議之審議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辦理。 5. 後續處理流程如「教師涉及霸凌與體罰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三)。 6. 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 7. 針對個案所屬班級同儕或目擊學生進行輔導。 8. 針對全校教師進行正向管教宣導。 		
	對於(疑似)受害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保健室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 2. 通知家長。 3. 學校須於知悉事件後儘速探視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4. 學校評估學生心理狀態並及時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必要時轉介其他機構。 		
對於(疑似)採或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屬實者，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必要時依教師法規定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人員、社團老師、助理員...等非編制內人員，視情節輕重各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2. 處理進度應隨時通報教育處承辦人，調查完成後全案立即函報教育處。 3. 調查屬實者，學校應研商改進策略，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並列入輔導與管教學生專業知能關懷輔導對象。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區督學應到校訪查及協助處理，並視需要記錄於視導表件。 2. 成立協處小組，追蹤學校案件處理情形並適時介入協助。 3. 接獲學校全案調查報告後，由教育處依相關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追蹤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蹤評估個案教師輔導管教技巧改善情形；並輔導該師參加正向管教研習，必要時鼓勵其使用心理支持資源或教師專業協助方案。 2. 持續協助個案學生，就其身心、學習狀況及校園生活適應，依學生輔導及管教相關規定，予以關懷輔導。 3. 持續對全校教師進行正向管教宣導，預防再發生。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疑似不當管教調查報告(參考格式)

一、依據：(○年○月○日陳情、校安通報或教育處函文)

二、調查經過：

- (一) 知悉時間：
- (二) 開會時間：
- (三) 調查小組成員：
- (四) 訪談對象：

三、調查內容：(請摘要重點，就事件重點說明)

- (一) 當事教師說明事件發生過程
- (二) 當事學生說明事件經過
- (三) 旁觀人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
- (四) 當事人教師平時上課輔導管教之表現(非必要資料，可不檢附)

四、調查結果：(請綜整調查事實)

五、處置情形

六、相關調查及佐證資料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節錄自109年10月28日教育部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相關規定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 42 條：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 3 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第 4 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第 5 條：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 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 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
- 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 6 條：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7 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教師涉及霸凌與體罰事件處理流程圖

